1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illegible]

總收文	事由
建一字第6670號	擬送三十三年度建設工作計劃實施進度表復盼查照

附件

別頁

稿擬 [illegible]

稿 [illegible]

核 [illegible]

張勝朱

王至如 二六

[illegible]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二月廿八日 交辦

二月廿八日 擬稿

月 日 核簽

月 日 判行

月 日 繕寫

月 日 校對

三月九日 蓋印

三月九日 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施廳建一 字第 6670 號

元 [illegible] 第 會

四三二 科

[illegible]

別頁

湖北省档案馆

武昌
建设厅
度施设计处
侯原设计处现已呈
特派施建设厅厅长
（建）前印

1806号来文诵悉查该县三十三年
度施设计处前有案所拟分月进度应
仍照原设计处现已呈奉核定后再行依照
特派施建设厅厅长前印来表暂存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事由	擬辦	批示
呈賚三十二年度建設工作計劃實施進度表祈鑒核備查由		

湖北省建始縣政府 呈

三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除分呈專署外理合檢同上項實施進度表具文呈賫

鑒核備查——云云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計賫施進度表一份

建始縣縣長高啟圭

湖北省档案馆

建始縣政府

三十三年度建設工作計劃實施進度表

摘要

類別	項別	計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水利	一保一井	三十三年度已完成一保一井數塘堰渠工各保三十三年再增加新井(或塘堰渠)一口未完成者一並完成之工程	完成上年未完成之工程	令上	整修舊塘	派員赴各鄉勘查	派水利指導員實施調查用水情形分赴各鄉勘查	調查用水情形	調查用水情形	分別施工修整	經調查應辦水利之鄉分別施工修整(或增堰)	本月一律完成	督導整修舊渠	派員驗收
修浚提渠	已完成之廣運民生兩渠及各保原有塘堰溝渠應發動人民省勤自發之精神分別培修				督導整修舊渠	指示製造方法	指導製造方法	指導製造方法	指導製造	完成一甲一車	完成各保一井	報驗	調查完畢回歇	
設備水車	各鄉應看收各保發動人民省勤自發之精神分別培修				指示製造方法	呈報業轉統計應需工款呈請貸放	分別配貸	分別配貸	分別配貸	督導施工	督導施工	督導施工	調查完畢回歇	
農業	完實縣農林場試驗各項作合農林場試驗。	最重積極試驗各項作合農林場試驗。			派員赴各鄉勘查	派員分赴各鄉勘查	派員分赴各鄉勘查	調查用水情形	調查用水情形	分別施工修整	分別施工修整	完成調查工作		
組織水利協會	組織水利協會組織辦理小型水利貸款事績及水利工程進行事宜。				督導整修舊渠	統計應需工款呈請貸放	分別配貸	分別配貸	分別配貸	督導施工	督導施工	督導施工	調查完畢回歇	
成立鄉農林場	各鄉視實際情形劃設農林場(至少二十畝)為生產事業並指導各保造產。	考查良種水稻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水稻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水稻油菜成長情形	指示製造方法	指導製造	指導製造	指導製造	指導製造	指導製造	指導製造	指導製造	指導製造	
增加糧食生產	擴大冬耕及作物制度花梨利用四旁隙地普遍栽植。	收購良種稻谷	收購良種稻谷	收購良種稻谷	督導整修舊渠	督導等倫	督導等倫	督導等倫	督導等倫	督導等倫	督導等倫	督導等倫	督導等倫	
業餘勞動生產	各機關員役應利用荒廢園地種菜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呈報業轉統計應需工款呈請貸放	分別配貸	分別配貸	分別配貸	分別配貸	督導施工	督導施工	督導施工	督導施工	
推廣購賣良種事宜	各鄉農林場及農民。	收購良種稻谷	收購良種稻谷	收購良種稻谷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收購良種小麥油菜	
試種除蟲菊及其他救急藥用植物並傳各種病蟲害之防治法。	各鄉農林場及農民。	責由農林場實施傳授防制病害方法	責由農林場實施傳授防制病害方法	責由農林場實施傳授防制病害方法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考查良種小麥油菜成長情形	
防蟲	試種除蟲菊及其他救急藥用植物並傳各種病蟲害之防治法。	責由農林場實施傳授防制病害方法	責由農林場實施傳授防制病害方法	責由農林場實施傳授防制病害方法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分別貸放種植	
造林	調查應於縣鄉道兩旁及其他適宜之地點擬定計劃辦理造林事宜(至少二十株)並指導各鄉保辦理造林事宜(至少二十株)並指導各鄉保辦理造林事宜(至少二十株)並指導各鄉保